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沈佳蓉  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7728  
傳真：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04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1份 (19322662\_111010437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核發聘用人員110年年終工作獎金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7日總處給字第111001092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